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教〔2020〕7号

关于转发《关于征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督导办公室：

根据《关于征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家开放大学将围绕教学工作开展分部（学院）办学评估试点，为保证试点工作符合实际，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现就修订后的评估指标再次征求意见。

现将文件予以转发，请按照要求组织人员针对评估指标提出意见（具体包括：提出一、二级指标的修改建议；提出三级指标的关注要点及分值建议），并于5月8日前将电子版意见发送至2711579817@qq.com。

- 附件：1. 关于征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意见的通知
2.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宁夏电大统计表）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远程教育处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评估函〔2020〕1号

关于征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意见的通知

各分部: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学校决定围绕教学工作开展分部（学院）办学评估试点。为保证试点工作符合实际，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现就修订后的评估指标再次征求意见。

请分部组织教学、教务、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人员针对评估指标（详见附件）提出意见。意见包括：对一、二级指标的修改建议；提出三级指标的关注要点及分值建议。请分部将意见以 Word 修订模式进行标注，经主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于 5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栾斌

联系电话：13611256241

电子邮箱：pgb@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

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协议履行 (18分)	1.1 总部工作落实、分部统筹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情况（4分）	1.1.1 向分部征求建议关注的要点及分值，以下同
		1.1.2
		。 。 。 。 。
	1.2 “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评价”情况（5分）	
	1.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4分）	
	1.4 国家开放大学文化标识、校训、校歌使用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2分）	
	1.5 与总部相关业务对接情况（3分）	
2. 条件保障 (25分)	2.1 机构设置与运行（3分）	
	2.2 人员保障（5分）	
	2.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3分）	
	2.4 办学场地及信息化办学环境（5分）	
	2.5 制度建设（2分）	
	2.6 学习资源配置（5分）	
	2.7 人员培训（2分）	
3. 教学运行 (35分)	3.1 学习中心的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5分）	
	3.2 立德树人落实情况（4分）	
	3.3 网上教学、面授辅导的组织管理与教学实施的效果（6分）	
	3.4 实践教学落实情况（6分）	
	3.5 形成性考核完成、评阅和成绩管理（4分）	
	3.6 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试卷评阅和成绩管理（6分）	
	3.7 毕业及学位服务与管理（4分）	
4. 质量管理 (15分)	4.1 落实总部质量标准、质量报告编制、质量评估检查等工作以及整改的情况（5分）	
	4.2 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4分）	
	4.3 对辖区地方学院和学习中心开展巡考、教学检查、评估、问题通报及整改情况（4分）	
	4.4 学生信访、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情况（2）	
5. 创新与服务 (7分)	5.1 省开课程、分部牵头建设专业（课程）的资源建设与推广应用（2分）	
	5.2 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探索，以及管理制度创新（2分）	
	5.3 学生支持服务、社会服务的效果与影响（3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评估结论划分：分值≥90为优秀；分值≥75为良好；分值≥60为合格；分值<60为限期整改四个等次。合格及以上等次需要同时满足二级指标无零分的条件。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宁夏电大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协议履行（18分）	1.1 总部工作落实、分部统筹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情况（4分）	1.1.1 向分部征求建议关注的要点及分值，以下同
		1.1.2
		1.1.3
	1.2 “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评价”情况（5分）	1.2.1
		1.2.2
		1.2.3
	1.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4分）	1.3.1
		1.3.2
		1.3.3
	1.4 国家开放大学文化标识、校训、校歌使用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2分）	1.4.1
		1.4.2
		1.4.3
	1.5 与总部相关业务对接情况（3分）	1.5.1
		1.5.2
		1.5.3

2. 条件保障 (25分)	2.1 机构设置与运行 (3分)	2.1.1
		2.1.2
		2.1.3
	2.2 人员保障 (5分)	2.2.1
		2.2.2
		2.2.3
	2.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3分)	2.3.1
		2.3.2
		2.3.3
	2.4 办学场地及信息化办学环境 (5分)	2.4.1
		2.4.2
		2.4.3
	2.5 制度建设 (2分)	2.5.1
		2.5.2
		2.5.3
	2.6 学习资源配置 (5分)	2.6.1
		2.6.2
		2.6.3

	2.7 人员培训 (2分)	2.7.1
		2.7.2
		2.7.3
3. 教学运行 (35分)	3.1 学习中心的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 (5分)	3.1.1
		3.1.2
		3.1.3
	3.2 立德树人落实情况 (4分)	3.2.1
		3.2.2
		3.2.3
	3.3 网上教学、面授辅导的组织管理与教学实施的效果 (6分)	3.3.1
		3.3.2
		3.3.3
	3.4 实践教学落实情况 (6分)	3.4.1
		3.4.2
		3.4.3
	3.5 形成性考核完成、评阅和成绩管理 (4分)	3.5.1
		3.5.2
		3.5.3

	3.6 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试卷评阅和成绩管理（6分）	3.6.1
		3.6.2
		3.6.3
	3.7 毕业及学位服务与管理（4分）	3.7.1
		3.7.2
		3.7.3
4. 质量管理（15分）	4.1 落实总部质量标准、质量报告编制、质量评估检查等工作以及整改的情况（5分）	4.1.1
		4.1.2
		4.1.3
	4.2 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4分）	4.2.1
		4.2.2
		4.2.3
	4.3 对辖区地方学院和学习中心开展巡考、教学检查、评估、问题通报及整改情况（4分）	4.3.1
		4.3.2
		4.3.3
	4.4 学生信访、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情况（2）	4.4.1
		4.4.2
		4.4.3
6. 创新与服务（7分）	5.1 省开课程、分部牵头建设专业（课程）的资源建设与推广应用（2分）	5.1.1
		5.1.2
		5.1.3

	5.2 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探索，以及管理制度创新（2分）	5.2.1
		5.2.2
		5.2.3
	5.3 学生支持服务、社会服务的效果与影响（3分）	5.3.1
		5.3.2
		5.3.3
合计 100 分		

说明：评估结论划分：分值 ≥ 90 为优秀；分值 ≥ 75 为良好；分值 ≥ 60 为合格；分值 < 60 为限期整改四个等次。合格及以上等次需要同时满足二级指标无零分的条件。